

凤县财政局
文件
144
2025年2月10日

凤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文件 凤县财政局

凤民宗字〔2025〕1号

凤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凤县财政局

2024年凤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民宗局：

按照省市关于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工作的安排部署，我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对照绩效评价考核指标，认真开展了2024年度投资160万元的3个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现将有关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保障自评情况

1. 履行资金保障责任情况：按照年初省市县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160万元的3个项目资金已100%支付到位。

2.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进度：及时接到了省市县财政、民宗部门下达的资金指标计划，并及时分项目将160万元下达到3个镇。

二、项目管理自评情况

3.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加强项目谋划论证，完善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持续提升入库项目质量，规范项目实施管理。

4.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切实注重加强资金绩效作用的发挥，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内容，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确保符合实际，严防出现偏差。切实按照项目审核指标，逐项进行审核，做到与实际相符。在绩效运行监控方面，逐项核对，分析研判，查找存在的问题，及时改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在绩效评价中进一步进行核查自评，查找不足，总结经验，促进项目高效完成。年终，按照统一安排，全面系统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及时对薄弱环节加以整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和不定期深入施工现场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反馈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现已全面完成了各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任务，项目对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带动作用，覆盖了脱贫户和重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项目质量全面达标，建立了后续维护管理制度，有效改善了镇村基础设施条件，促进产业发展，发挥了资金应有绩效作用。

5.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严格规范落实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按照相关要求将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在公开栏进行公告、公示，确保群众了解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的用途、受益对象及补助标准等情况。同时通过群众（代表）大会、村级大喇叭、村级微信群等其他形式宣传公示，提升群众知晓率与参与度。

6.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定期深入项目所在村和项目实地，开展项目实施和衔接资金使用专项检查，现场反馈问题督促整改。在项目实施各项公示公告中，未收到反映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问题。

7. 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情况：坚持群众受益、因地制宜、安全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项目实施完毕后，及时进行确权和移交。同时，建立资产处置、监督、风险防控机制，制定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办法，坚持公示公开，落实管护责任和人员，确保设施维护及时到位。

三、使用成效自评情况

8.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科学制定了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并及时进行了备案，进一步推动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有效带动和支持产业发展。做到了项目立项、招投标、开工建设、监理、竣工、验收、报账等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规范运行。对年度实施项目的开工、完工、验收等信息，及时录入动态监控系统。

9. 衔接资金支出进度：160 万元的 3 个项目资金已 100% 支付到位。

1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2024 年 3 个项目极大的改善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有效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防止了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返贫，带动了特色产业的发展，增加了群众收入。

11.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①白石铺村张家坡产业园产业道路硬化项目建成后带动群众预计全年增收 12 万余元，收益人口 134 户 363 人，其中脱贫户 10 户 25 人，少数民族 10 户

29 人，项目建成后能够增加村民收入和壮大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解决群众农产品快捷运输难、销售难、出行难的问题，可缩短劳动人均出行时间 0.3 小时。②唐藏镇辛家庄村高标准蔬菜基地建设项目（三期）通过采取“公司+联合社+基地+农户（脱贫户+少数民族群众）”模式，由辛家庄村集体经济股份联合社与专业农业公司合作经营。每年吸纳灵活用工不少于 30 人，人均增收 2000 元/年以上，固定用工 4 人，月工资 3000 元，镇域内有意愿、有劳动能力、有技术的群众可通过到基地务工，获得劳务收入，优先吸纳少数民族群众（占比不低于 10%）、留守妇女（留家照顾老人）和脱贫人口。辛家庄村集体股份经济联合社前两年可获得固定分红收益 2 万元，两年后，基地土壤团粒结构趋于正常，肥力恢复最佳状态，按照基地收益情况，经营状态稳定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将 60% 的利润留存用于蔬菜基地发展及管理运营，40% 的利润用于分红，辛家庄村集体经济每年在可获得固定分红收益 4 万元基础上，还可获得不低于 2 万元的浮动分红收益。③双石铺镇草店村马家山生产道路硬化一期项目通过硬化道路长度 1477 米（宽 3.5 米，厚度 0.18 米），硬化面积约为 5172.52 平方米，带动群众就业务工 45 人。项目建成后，通过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可带动新发展新品种苹果园 200 亩，降低产品运输成本 0.05—0.10 元/斤，每年增加群众收入 20 余万元。

12.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2024 年，凤县执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 3 个，项目资金 160 万元，其中：凤州镇白石铺村张家

坡产业园产业道路硬化项目（32万元）、唐藏镇辛家庄村高标准蔬菜基地建设项目（三期）（80万元）、双石铺镇草店村马家山生产道路硬化一期项目（48万元），促进了特色产业的发展。

13. 统筹整合工作成效：严格按照省市县工作部署和要求实施项目，2024年资金已全部支付到位，达到100%。无负面清单情况。

四、其他任务自评情况

14. 培训情况：不涉及

15. 平时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定期不定期深入项目实施村进行跟踪督查检查，促进项目实施进度、质量和安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五、加减分自评情况

16. 机制创新：无

17.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无

18. 数据作假：严格执行项目资金计划，如实报告项目实施情况，无数据作假问题。

19. 违规违纪：不存在违规违纪现象，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按项目实施程序规范进行。

